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发〔2016〕16号）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2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开放合作，着力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和平台载体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，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原则，坚持市场导向原则，坚持协同联动原则，坚持开放合作原则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一是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机制。二是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载体。三是加大理论成果转化政策支持力度。四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2年8月22日

